

自考突破

民 法 学

法律专业课程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

主编/李建华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指导中心

组 编

中国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

丛书编委会

主任

赵亮宏（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学为（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主任）

执行主任

王建军（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育民（广东省高教厅副厅长）

何晓淳（辽宁省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邹恩江（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侯福禄（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主任）

唐佐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常务副院长）

潘桂明（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副主任）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 喆（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省级命题指导中心主任）

李占伦（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 芃（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文科处处长）

刘粤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张 毅（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张兆松（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肖 辉（江西省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邱建臣（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助学处处长）

罗 民（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考务处处长）

唐大庆（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沪生（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理科处处长）

康乃美（福建省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葛为民（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潘 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主任）

秘书长

杨 威（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副主任）

出 版 说 明

为了解决广大自考生在学习中的实际困难，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全国一流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大型丛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与众多的自考辅导书相比，该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具有很高的权威性。丛书是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组织相关专业委员会的专家及课程大纲、统编教材的主创人员编写的。这些专家拥有丰富的自考教学经验和一流的编写水平。

二、实用性和针对性强。本套丛书是由学科专家们严格按照自考课程大纲的要求而编写的，主要内容与教材相配套，按章(节)设计。考生在学完教材每章的内容以后，可以按照专家归纳的重点和常考的知识点有针对性地复习。每章中设计的练习题与实际考试的题型完全一致，而且覆盖了教材后面的所有习题，并给出了参考答案。

三、这套大型丛书的主要内容已纳入教育部全国高等教育自考办的“自学考试答疑网络”。有上网条件的考生，在学习的同时还可以通过该辅导书封面上的网址接受“自考答疑网络”的辅导。

总之，有了这样一套辅导书，等于把每门课程最权威的辅导老师请到了身边。希望它能给广大考生以实实在在的帮助，使考生在学习和应试能力上都有所突破，以顺利地通过考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

中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2000 年 5 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

总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陈立友

新世纪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是国民素质的竞争。要提升我国的国际竞争力，振兴中华民族，培养大量的、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各类人才是最重要的。作为“没有围墙的大学”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过了20年的发展，逐渐壮大，现已成为我国人才培养的一条重要途径以及广大有志青年的成才之路之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向全社会敞开着大门。作为国家主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机构——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对散布于社会各个角落的自考学生的学习进行指导和帮助。为此，我们开通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聘请高等院校的学科专家撰写课件、上网答疑，通过互联网络对学生自学进行指导和帮助。对于那些暂时还不能够上网学习的考生，我们将网络的教学课件编辑成书出版，使他们同样得到学习机会。

经过细致、周密的组织和准备工作，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共同策划、出版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丛书。整套丛书大约100本，涉及公共政治课、经管类共同课及财经、政法、中文、英语、计算机等专业。丛书由著名高等学校的学科专家执笔，我认为它在数量繁多的同类出版物中属于佼佼者，希望它能成为考生的好帮手。

2000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内容提要.....	(1)
练习题.....	(3)
练习题参考答案.....	(6)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0)
内容提要	(10)
练习题	(11)
练习题参考答案	(13)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7)
内容提要	(17)
练习题	(20)
练习题参考答案	(26)
第四章 法人	(32)
内容提要	(32)
练习题	(34)
练习题参考答案	(38)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42)
内容提要	(42)
练习题	(43)
练习题参考答案	(45)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49)

内容提要	(49)
练习题	(51)
练习题参考答案	(56)
第七章 代理	(61)
内容提要	(61)
练习题	(63)
练习题参考答案	(67)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72)
内容提要	(72)
练习题	(73)
练习题参考答案	(77)
第二编 物权与所有权	(83)
第九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83)
内容提要	(83)
练习题	(84)
练习题参考答案	(87)
第十章 财产所有权概述	(89)
内容提要	(89)
练习题	(90)
练习题参考答案	(94)
第十一章 财产所有权的主要种类	(98)
内容提要	(98)
练习题	(99)
练习题参考答案	(101)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104)
内容提要	(104)
练习题	(106)
练习题参考答案	(111)

第十三章 财产共有.....	(115)
内容提要.....	(115)
练习题.....	(116)
练习题参考答案.....	(120)
第十四章 相邻关系.....	(124)
内容提要.....	(124)
练习题.....	(125)
练习题参考答案.....	(128)
第三编 债与合同总论.....	(131)
第十五章 债的一般原理.....	(131)
内容提要.....	(131)
练习题.....	(132)
练习题参考答案.....	(136)
第十六章 合同概述.....	(141)
内容提要.....	(141)
练习题.....	(142)
练习题参考答案.....	(143)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合同内容.....	(146)
内容提要.....	(146)
练习题.....	(147)
练习题参考答案.....	(152)
第十八章 债的履行.....	(154)
内容提要.....	(154)
练习题.....	(155)
练习题参考答案.....	(157)
第十九章 债的担保.....	(161)
内容提要.....	(161)
练习题.....	(164)

练习题参考答案	(169)
第二十章 债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74)
内容提要	(174)
练习题	(175)
练习题参考答案	(179)
第四编 合同分论	(185)
第二十一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类合同	(185)
内容提要	(185)
练习题	(186)
练习题参考答案	(190)
第二十二章 转移财产使用权类合同	(195)
内容提要	(195)
练习题	(197)
练习题参考答案	(200)
第二十三章 货币融通类合同	(205)
内容提要	(205)
练习题	(206)
练习题参考答案	(209)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类合同	(212)
内容提要	(212)
练习题	(213)
练习题参考答案	(216)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类合同	(221)
内容提要	(221)
练习题	(223)
练习题参考答案	(228)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和出版合同	(234)
内容提要	(234)

练习题	(235)
练习题参考答案	(238)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和联营合同	(241)
内容提要	(241)
练习题	(242)
练习题参考答案	(245)
第二十八章 保险合同	(247)
内容提要	(247)
练习题	(248)
练习题参考答案	(252)
第五编 知识产权	(255)
第二十九章 知识产权概述	(255)
内容提要	(255)
练习题	(256)
练习题参考答案	(258)
第三十章 著作权	(262)
内容提要	(262)
练习题	(263)
练习题参考答案	(268)
第三十一章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275)
内容提要	(275)
练习题	(276)
练习题参考答案	(278)
第三十二章 专利权	(281)
内容提要	(281)
练习题	(282)
练习题参考答案	(288)
第三十三章 商标权	(294)

内容提要	(294)
练习题	(295)
练习题参考答案	(299)
第六编 财产继承权	(305)
第三十四章 财产继承权概述	(305)
内容提要	(305)
练习题	(306)
练习题参考答案	(309)
第三十五章 法定继承	(315)
内容提要	(315)
练习题	(316)
练习题参考答案	(320)
第三十六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325)
内容提要	(325)
练习题	(327)
练习题参考答案	(331)
第三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337)
内容提要	(337)
练习题	(338)
练习题参考答案	(342)
第七编 人身权	(347)
第三十八章 人身权概述	(347)
内容提要	(347)
练习题	(348)
练习题参考答案	(349)
第三十九章 人身权的分类	(352)
内容提要	(352)
练习题	(353)

练习题参考答案	(357)
第四十章 人身权的保护	(364)
内容提要	(364)
练习题	(365)
练习题参考答案	(366)
第八编 民事责任	(369)
第四十一章 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	(369)
内容提要	(369)
练习题	(370)
练习题参考答案	(374)
第四十二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378)
内容提要	(378)
练习题	(379)
练习题参考答案	(382)
第四十三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386)
内容提要	(386)
练习题	(387)
练习题参考答案	(391)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内容提要

本章共讲述了五个大问题。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民法的概念：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的调整对象：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1）这种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第二，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第三，大都是等价有偿的。（2）这种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第二，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第三，与其主体的不可分离性。

二、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我国民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其根本任务是通过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保护好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维护好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从而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我国民法的基本依据，是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也是我们进行

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原则，它反映着民法的本质，决定着民法的任务。具体有以下五条：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原则；尊重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四、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民法借以表现的各种形式，也称为民法的渊源。依据制定机关的不同和法律规范效力的差异，大致分为下面七种：宪法中的民事规范；民事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条例、决定等行政法规中的民事规范；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中的民事规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发布的决议、命令等法规中的民事规范；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有关民事问题的司法解释和具有指导性的指示；国家有关民事的政策和经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

五、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即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法规从什么时间起生效、在什么时间废止以及有无溯及力；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即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法在什么区域内适用或发生效力；民法对于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对哪些人具有拘束力。《民法通则》对人的适用范围包括：（1）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法人。（2）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但有两个例外：一是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人不适用；二是中国公民、法人专有的权利能力对外国人、无国籍人不适用。（3）中国领域外的中国公民，原则上应当适用居住国的民法，但根据国际惯例，也可适用我国民法。

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我国民法是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A. 劳动关系
 - B. 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
 - C.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D. 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
2. “民法”一词最早源于古罗马的()。
 - A. 市民法
 - B. 万民法
 - C. 古代民法
 - D. 古代刑法
3. 民法借以表现的各种形式，亦称为民法的()。
 - A. 规范
 - B. 法律条文
 - C. 渊源
 - D. 具体内容
4. 下列各项属于民法基本原则的是()。
 - A. 过错责任原则
 - B. 男女平等原则
 - C. 情势变更原则
 - D. 平等原则
5. 《民法通则》的溯及既往的效力如何？()
 - A. 有
 - B. 没有
 - C. 施行前两年的案件适用
 - D. 施行前三年的案件适用
6. 甲知其房屋南边邻地将建一高层楼房，但佯装不知，将房屋售与乙。半年后，南边高楼建成，乙之房屋受不到阳光照射。此例中甲违反了民法的()原则。
 - A. 权利不受侵害原则
 - B. 平等互利原则
 - C. 情势变更原则
 - D. 诚实信用原则
7.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铝锭100吨的合同，约定甲公司在1年内分为三批交货。不料合同签订后1个月，铝锭价格上涨了60%，甲公司向乙公司提出请求相应提高价格，被乙

公司拒绝，双方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在判决中对合同中约定的价格适当作了提高。法院这一判决依据的是民法中的()原则。

- A. 自愿原则
- B. 情势变更原则
- C.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 D. 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原则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
 - A.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 B. 平等主体间的婚姻关系
 - C.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 D. 平等主体间的劳动关系
 - E. 平等主体间的家庭关系
2. 下面属于民法基本原则的有()。
 - A. 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 B. 过失相抵原则
 - C.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D. 损益相抵原则
 - E. 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3. 下面属于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的有()。
 - A. 民事法律
 - B. 宪法
 - C. 国务院制定的条例、决定等行政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 D. 国家有关民事的政策和经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
 - E.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所有司法解释
4.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我国()的效力。
 - A. 领土
 - B. 领海
 - C. 领空
 - D. 特别行政区
5.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的特征是()。
 - A. 这种人身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

- B. 这种人身关系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
- C. 这种人身关系大都是等价有偿的
- D. 这种人身关系与其主体不可分离
- E. 这种人身关系是在自愿的基础之上发生的

三、名词解释

- 1. 民法
- 2. 万民法
- 3. 财产关系
- 4. 人身关系
- 5. 民法的渊源

四、简答题

- 1. 简述我国民法的本质。
- 2. 简述我国民法的根本任务。
- 3. 简述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 4. 简述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五、论述题

试论民法的适用范围。

六、案例分析题

[案情]

某市太平洋商场隶属于市物资局领导。1994年夏初，市物资局从市太平洋商场家电门市部购买“佛顶山”牌热水器150台，每台价格300元，共计价款45 000元。当时市物资局后勤处处长对商场总经理说：局里暂时没有钱，等到年底时再付款。市物资局购得“佛顶山”牌热水器后，将其全部安装到本局职工家里，一户一台，职工均无偿使用。1994年底，市物资局未付款给太平洋商场，太平洋商场遂于1995年初派人到市物资局办公室索要货款，但市物资局未付款。1995年底，市物资局领导召集太平洋商场总经理一起开会，并作出决定：鉴于商场的2位

副经理均是局里派去的，另有商场的6位职工是从局里调去的，上述8人均住着局里的房子，“佛顶山”牌热水器他们也人均享受着一份，因此，“佛顶山”牌热水器款由太平洋商场从职工福利费中扣除，物资局不再付款。商场总经理在会上被迫同意。但职工反响强烈，商场经理便又派人索要货款，市物资局再次拒付。后来太平洋商场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责令市物资局付款。而市物资局则以该纠纷系上下级单位内部之间的纠纷，局里已作出处理决定为由拒不应诉。

[问题]

某市物资局与太平洋商场之间的财产关系是否属于我国民法的调整范围？某区人民法院能否受理？并详述其原因。

练习题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C 2.A 3.C 4.D 5.B 6.D 7.B

二、多项选择题

1.AC 2.ACE 3.ACD 4.ABC 5.ABD

三、名词解释

1. 答：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答：对非罗马市民之间、被罗马人征服地区的居民之间以及他们与罗马市民的关系由外事裁判官审理，从而形成了一种与市民法有所区别的法律，称为“万民法”。

3. 答：财产关系，亦称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或利益的社会关系，它属于物质的社会关系。

4. 答：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以特定精神利益